

# 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---

## 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 规划（2020-2030）的函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》（2020-2030）已经县政府批准，请你单位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13日

